

灵武市统计局机构职能目录

单位全称	灵武市统计局	规范简称	灵武市统计局
加挂牌子	灵武市统计局	单位性质	政府工作部门
单位级别	正科级	机构设置	内设机构 3 个
主要职责	<p>(一)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，贯彻执行国家统计法律、法规和标准，确保统计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及时;按时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统计调查任务，部署、检查和指导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。</p> <p>(二)建立健全全市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、投入产出调查、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质量评估，强化对宏观经济的监督管理。</p> <p>(三)组织实施人口、经济、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，汇总、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;协调开展全市各类经济社会调查，组织实施全市统计报表工作;搜集、整理和提供全市基本统计资料，并对国民经济、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、预测和监督。</p> <p>(四)统一核定、管理、公布和出版全市性统计资料，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统计公报，整理编印全市统计年鉴。</p> <p>(五)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、工业、建筑业、服务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、房地产业、能源、投资、科技、劳动工资、人口、“四新经济”等统计调查，收集、汇总、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。</p> <p>(六)汇总整理财政、金融、旅游、交通运输、电信、邮政教育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、社会保障、公用事业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，做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监测工作。</p> <p>(七)对全市国民经济、社会发展、科技进步、资源环境和民生改善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、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，向市委、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服务。</p> <p>(八)建立并管理全市统计信息化系统和基本名录库系统，指导各乡镇(街道)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，统一管理全市统计信息网络和统计信息安全。</p> <p>(九)负责全市统计法制宣传教育工作，组织开展全市统计工作监督检查</p> <p>(十)负责全市城市化进程和社会经济发展状况调查工作，做好社情民意统计工作。</p> <p>(十一)指导各乡镇(街道)、各部门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建设，组织开展全市统计干部业务培训工作;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全市统计业务培训工作。</p> <p>(十二)依法审批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和统计报表，制定全市统计</p>		

调查方案，规范全市统计调查和统计报表。

(十三) 负责本单位、本行业内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。

(十四) 完成市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灵武市统计局基本信息

一、机构名称

灵武市统计局

二、联系方式

1.办公地址：灵武市灵州大道80号统计局209室

2.内设机构电话：

(1) 办公室:0951-4022072

(2) 综合业务室：0951-4024447，0951-4031923

(3) 执法监督室：0951-4031026

三、办公时间

夏季：8:30--12:00；14:30--18:30

冬季：8:30--12:00；14:00--18:00

四、负责人

李自荣